

東海大學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處 綠色企業與產品驗證中心 溫室氣體查驗標誌之使用規定

1. 目的

定義東海大學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處 綠色企業與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機構)，為使已通過本機構查驗之委託者(客戶)，正確使用本機構簽發之查驗意見書標誌之使用規定說明。

2. 查驗標誌式樣



3. 查驗標誌之使用時機

3.1 客戶未取得本機構查驗前，或查驗後經暫時終止、撤銷或終止查驗之使用時，不得引用此查驗標誌。

3.2 客戶不應以可能誤導預期使用者或損害查本驗機構聲譽之方式使用查驗標誌。

4. 查驗標誌之標示

1) 編號：客戶使用查驗標誌時，應於標誌之下方加註查驗意見書上之編號。此編號之字體的字型、大小與顏色，由客戶視需要自行調整，並確保與標誌整體搭配之美觀與協調。

2) 顏色：需與本機構提供之標誌色彩一致。

3) 大小：標誌得以各種大小比例使用，但各部份之比例必須與標誌之式樣相同，且不得使標誌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識其編號、內文及加註之文字。

5. 查驗標誌之使用範圍

1) 客戶應依查驗意見書及其附錄頁所載之內容，於有效期限內使用此查驗標誌。

2) 客戶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官方網站或其他方法，於信封、信箋、簡介、廣告、型錄、名片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使用查驗標誌。

6. 查驗標誌之使用限制

6.1 客戶使用查驗標誌應確保如下要求：

1) 不可使用於產品之本體上，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亦不可使用於產品(本身)之外包裝上。惟可於宣傳文宣上清楚說明公司之查驗資訊，例如：「本公司通過東海大學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處 綠色企業與產品驗證中心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查驗」。

2) 不可以任何方式詮釋產品/服務之用途與溫室氣體查驗有關。

6.2 客戶不可做出任何可能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例如，本產品已通過ISO 14064-1:2018查驗)或其他違反使用規定之情事。

6.3 客戶若經撤銷或註銷查驗意見書時，應：

1) 立即停止使用查驗標誌，或針對遭縮減之範圍停止使用查驗標誌。

2) 立即塗銷或去除依本規範使用之查驗標誌極相關文字敘述。

東海大學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處 綠色企業與產品驗證中心 溫室氣體查驗標誌之使用規定

7. 違規處理

客戶若違反使用規範，經通知後仍未改正者，將依查驗協議處理，嚴重者將廢止其查驗意見書。